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10:00
-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 3、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将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昆仑投资（持有公司206,086,426股，占总股本比例31.16%）提请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增加内容“（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原第四十三条第（十九）项修改为第（二十）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

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号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页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五楼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力

联系电话：020-22211010 传真：020-22211018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峰园路2号五楼证券部

邮编：51066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50147；
- 2、投票简称：香雪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2、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得相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②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③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